文件編號 A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09 年度第 1 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）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0 年 2 月 1 日

目 錄

壹、 前置作業 ..... - 1 -

貳、 選任期日程序 ..... - 3 -

參、 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 年 2 月 1 日)..... - 4 -

附件一 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.. - 7 -

附件二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..... - 11 -

附件三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..... - 15 -

附件四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..... - 19 -

附件五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聲請單 ..... - 23 -

附件六 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聲請單 ... - 25 -

附件七 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聲請單 ... - 27 -

附件八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名單 ..... - 29 -

附件九 誓詞 ..... - 31 -

附件十 出席證明 ..... - 33 -

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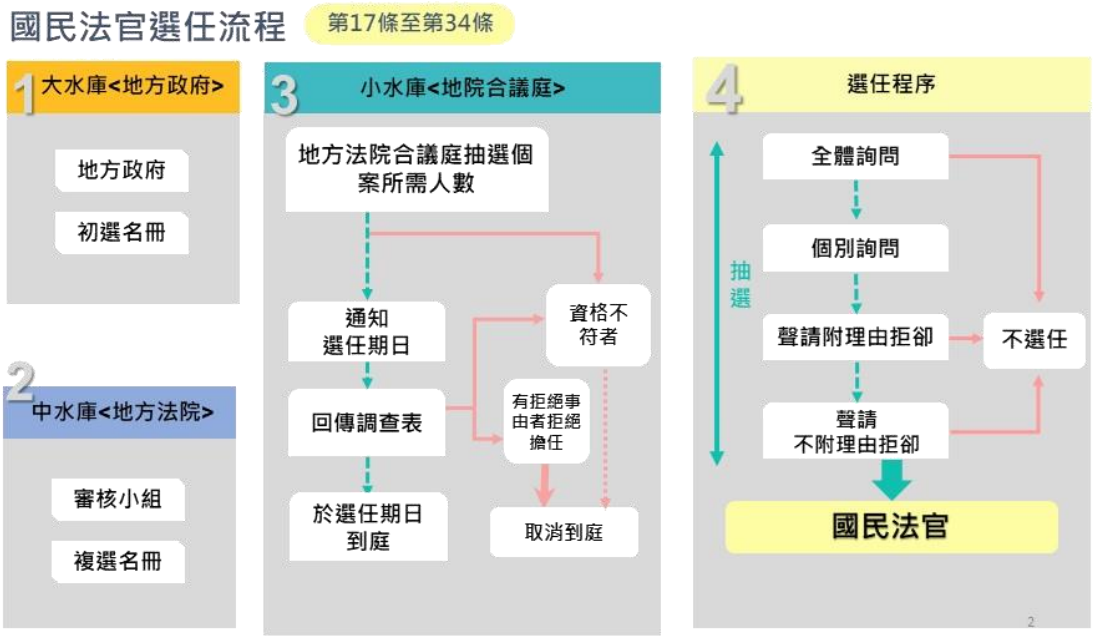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 22 條第 1、2 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 22 條第 2、4 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 23 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第17條至第34條
1 大水庫<地方政府>
地方政府
初選名冊
2 中水庫<地方法院>
審核小組
複選名冊
3 小水庫<地院合議庭>
地方法院合議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
通知選任期日
回傳調查表
於選任期日到庭
資格不符者
有拒絕事由者拒絕擔任
取消到庭
4 選任程序
抽選
全體詢問
個別詢問
聲請附理由拒卻
聲請不附理由拒卻
不選任
國民法官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4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採取「先篩後抽」（本法第 29 條）之方式，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1. 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＊＊＊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＊＊＊

參、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 年 2 月 1 日)

時間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08：30 至 09：00 法庭大樓中庭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
09：00 至 09：3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1. 由本院合議庭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09：30 至 10：5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	個別詢問	1. 由法院、檢察官、辯護人針對回收問卷、調查表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進行個別詢問。 2.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0：50 至 11：0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	休息	辯護人與被告討論
11：00 至 11：1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
時間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11：10 至 11：2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	1.宣示選任結果 2.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
11：20 至 12：0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